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陳婉嫻議員，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李志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議程第I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
鄭港涌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
項目顧問(康樂及體育)
朱福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
黃重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召集人
司馬文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會長
江偉先生

觀塘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寶齡女士, MH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溫子傑先生

秘書
裴志強先生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執行委員
刁展威先生

城市規劃關注組

主席
林志強先生

秘書(助理)
唐文標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耀勤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上任會長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

香港航空青年團

司令
梁冠平先生

總參事
陳永盛先生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會長
韋力生先生

董事
張國輝先生

香港欖球總會

設施董事
李禮賢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會長
黃天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
王灝文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會長
趙雅名先生

理事
劉振麒先生

香港飛行總會

主席
任德聰先生

總經理
黃珮婷女士

關注維港避風塘聯席會議

代表
伍兆緣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秘書長
蔣德祥先生

啟德發展民間聯席

成員
鄧銘心女士

成員
梁淑貞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

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
蔣匡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1)220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40/05-06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9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通過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CB(1)46/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45/06-07(01)號文件 —— 中西區區議會於2006年10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11日就在2006年9月20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並表示政府在過去7年曾就搬遷天星碼頭的安排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當局亦曾透過在憲報刊登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相關修訂，就有關安排諮詢公眾。此外，政府當

局已在不同的場合，公布搬遷天星碼頭的安排及中環新填海區的規劃。他又表示，政府明白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重要標記，因此應予保留。政府會從城市設計的角度，考慮如何把現有天星碼頭的部分特色設施及其鐘樓，融入將於短期內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的新中環海濱。

2.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對於政府決定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均表示不滿和失望。他認為政府的諮詢工作並不是以一般市民為對象，而一般市民亦未必留意到與拆卸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圖則和憲報公告。政府一直選擇性地接納公眾意見，而事實上自2003年以來，立法會議員一直反對在中環填海。鑒於城規會全體成員均由政府委任，加上其秘書處的職員是公務員，因此城規會往往傾向對政府的建議唯命是從。他表示，政府仍有時間改變其決定，並應積極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不要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在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相關的搬遷和發展計劃時，已嚴格遵守各項法定程序。在過去7年，當局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在每個階段所舉辦的各個論壇上，均有就有關工程進行熱烈的討論，而當局在每一階段亦有廣泛宣傳有關工程，因此有興趣的各方應會留意到政府計劃搬遷天星碼頭。在此方面，政府有注意公眾人士的意見，並已大幅縮減填海範圍。由於已決定搬遷天星碼頭，這項決定便應付諸實行，不應有任何不當的延誤。政府會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確定有何最佳的方法，把現有天星碼頭的部分特色設施及其鐘樓融入新中環海濱。

4. 郭家麒議員指出，公眾人士曾反對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縮減填海範圍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當局聲稱公眾人士同意拆卸現有天星碼頭，根本沒有事實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現有計劃已在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而且是在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定出的。

5.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考慮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相關計劃時沒有具體地要求當局保留天星碼頭的鐘樓，議員及他本人需要為此負上責任。他表示，為了尊重地回應公眾人士對保留與天星碼頭有關的集體回憶的殷切期望，政府應保留鐘樓，並把鐘樓融入新中環海濱，最低限度亦應保留銅鐘的外貌和鐘聲。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會進一步研究保留銅鐘及其機件的可行性，但指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已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表明，根據專家意見，由於市場已停止製造銅鐘的新零件和組件，因此要把銅鐘遷往其他地方及在其後進行保養維修並不可行。有鑒於此，該公司一直計劃在新天星碼頭展示銅鐘的零件。

7. 李永達議員指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相關發展和搬遷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在1999及2000年左右展開，而公眾人士對於保留歷史建築物的情緒自2003及2004年開始大大升溫。他舉例指出，房屋委員會曾動用近4,000萬元把美利樓由中環遷往赤柱，而公眾人士亦支持這種做法。他認為政府應致力修復鐘樓，一如前尖沙咀火車站鐘樓的情況。當局亦應作出努力，令銅鐘繼續運作。

8. 陳婉嫻議員認為，鐘樓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標記，政府在決定如何搬遷鐘樓及把鐘樓遷往何處時，應徵詢有關各方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他指出，不少鄰近地區(例如澳門)已採取全面的方式，保留歷史建築物和古蹟。當地並非把單一幢建築物或單一個古蹟指定為歷史標記，而是保留建築物和古蹟所在的整個地區。他促請政府檢討與保留香港的歷史地點和建築物有關的法例。

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新中環海濱的規劃已納入一個龐大的美化市容地帶，因此要在該處物色一個地點放置鐘樓應不會太難。政府當局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以及考慮公眾人士就搬遷鐘樓的最佳地點提出的建議。關於檢討保留歷史地點和建築物的法例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會向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10. 劉秀成議員詢問，鐘樓不可在原址保留，是否因為需要在鐘樓下面興建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

11.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答稱，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必須拆卸，以便興建P2路、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以及位於現有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下面的箱形排水暗渠的擴建部分。P2路是位於機場鐵路香港站與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之間的民祥街的延長部分，而基於道路安全理由，把P2路的定線移往其他地方以避免經過現有天星碼頭並不可行。基於這個原因及與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上述箱形排水暗渠有關的其他原因，拆卸天星碼頭在所難免。

12. 劉秀成議員表示，當局應即時採取行動，就鐘樓的建築和結構特點進行詳細調查，並就此編製全面的紀錄，以便日後進行修復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應備有現有鐘樓的建築圖則紀錄。如有需要，政府會為進行重建的目的，展開進一步調查和記錄工作。

13. 梁家傑議員表示，任何人若目睹超過1萬名市民在天星渡輪服務運作最後一天對天星碼頭行將拆卸所表現的激情，應會被這個場面感動。他同意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就是近年公眾人士對歷史地點和建築物的感情較前深厚得多，政府不應對此視若無睹。他繼而詢問編定拆卸天星碼頭和鐘樓的時間，以及預計把鐘樓遷往新地點的時間分別為何。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為了騰出地方進行上述公共工程，鐘樓會在2006年12月拆卸，而天星碼頭會在2007年年初遷走。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補充，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而該項研究的顧問預計會在2007年年初委出。當局會就新中環海濱的設計諮詢公眾。

15. 鑒於注意到在鐘樓拆卸時海濱區的設計尚未制訂，梁家傑議員對於鐘樓會在多大程度上獲得保留，以及會以何方式保留這兩方面所存在的不明確之處表示關注。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公眾人士最渴望的是保留鐘樓作為"集體回憶"的標記及鐘樓的鐘聲，而不是保留建築物本身。在現有地點保留鐘樓並不可行，但政府會嘗試把現有天星碼頭的部分特色設施及其鐘樓融入新中環海濱。政府會確保就碼頭建築物和鐘樓保留全面而詳細的建築紀錄，並會就重建碼頭建築物和鐘樓制訂一個可行方案。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公眾人士真正希望的是在原有地點保留整個天星碼頭及其鐘樓。該建築物的價值在於其整體建造形式，個別組成部分並無價值。按照政府的工作安排，整幢建築物連同鐘樓將於2006年12月拆卸。這表示只有該建築物的一些剩餘部分或組成部分會留下來，以供日後在某個地點展示，無疑與公眾人士的期望相去甚遠。他指出，P2路的布局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發展項目的規模和密度有密切關係，故其定線與天星碼頭的主樓或鐘樓不一定有所抵觸。他認為任何真正的諮詢均不應牽涉任何先決條件，故他反對就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預設的先決條件，就是該項研究不應導

致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有任何重大改變。他表示，政府應接納公眾的要求，興建一些供公眾享用的設施，取代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商業發展項目。

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現有規劃，新中環海濱有大部分範圍會發展為綠化地帶，建有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在現有地點設置天星碼頭，不配合整體設計。最佳的方案是把現有天星碼頭的部分特色設施及其鐘樓，融入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的新中環海濱。他在這次會議上收集到的意見是，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解決此事的可行辦法之一。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方案，他應收回這些說話。郭議員認為委員並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不應硬說委員說過這些話。郭議員要求不應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說話記錄在會議紀要內。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的說話應記錄在會議紀要內，而他須為他在會議上說過的話負責。委員有自由不同意他所說的話。他表示，根據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他本人得出的結論是，大部分曾表達意見的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就保留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所作出的擬議安排，是一個可行方案。

21. 劉秀成議員建議，在拆卸鐘樓時，政府當局應盡量致力保留鐘樓的整體建造形式，包括銅鐘的指針、字母和鐘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同意劉議員的建議。

II. 啟德規劃檢討 —— 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立法會CB(1)89/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9/06-0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啟德規劃檢討”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63/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啟德規劃檢討 —— 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小冊子

- 立法會CB(1)245/06-07(03)號文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6年11月3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245/06-07(04)號文件——於2006年11月8日接獲 Hong Kong Civic Design Association 的意見書)

團體陳述意見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1月15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284/06-07(01)號文件)

22.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3.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江偉先生指出，雖然香港運動員過去曾參與多項國際體育賽事，但香港欠缺現代化的設施，可供有效率地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和推廣體育活動。體育界非常熱切期待在啟德興建一個多用途體育館(下稱"體育館")，因為這可讓香港定期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以及為社會提供舉辦體育活動的設施。體育館會為香港市民帶來眾多好處，而附近地區亦會因市民使用體育館而獲得經濟利益。

觀塘區議會

(立法會CB(1)245/06-07(02)號文件)

24.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高寶齡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52/06-07(01)號文件)

25.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副理事長溫子傑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26.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執行委員刁展威先生支持把不同的城市元素結合起來，但關注到鄰近地區可如何協助進行及受惠於啟德發展。他希望看到的是，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載的擬議土地用途及各類擬議設施和

康樂設備，能夠如何反映上述意向。他支持興建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以及為啟德和鄰近地區提供服務的輕便快速運輸系統。當局應以創新的設計手法，興建環保及方便行人的連接路，連接鄰近地區，而以垂直方式綜合不同土地用途時亦應預留彈性。舉例說，部分設施可計劃設於都會公園、休憩用地或公路構築物下面，以降低地面上的發展項目的密度。

城市規劃關注組

(立法會CB(1)252/06-07(02)號文件)

27. 城市規劃關注組秘書(助理)唐文標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52/06-07(03)號文件)

28.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長黃耀勤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265/06-07(01)號文件)

29. 香港工程師學會上任會長黃澤恩博士、工程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航空青年團

(立法會CB(1)252/06-07(04)號文件，以及在會後接獲並於2006年11月17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310/06-07(01)號文件)

30. 香港航空青年團司令梁冠平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立法會CB(1)252/06-07(05)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1月15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284/06-07(02)號文件)

31.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會長韋力生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欖球總會

32. 香港欖球總會設施董事李禮賢先生支持興建體育館，因為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會令香港成為多項

賽事的主要體育中心，從而提升香港人的地位，為香港人帶來經濟利益。此外，供興建為青少年而設的本地運動場的地方並不足夠，尤以土瓜灣、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為然，因此除了體育館外，啟德需要更多體育設施。在前跑道上預留作住宅發展的地方，應暫時用來進行體育活動和作為休憩用地，直至設於600米高的平台上的都會公園的工程展開為止。他支持興建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因為觀塘的康樂設施極度不足。該天橋連接系統亦對於把前跑道的交通分流至其他地方起着重要作用，可減少駛經各項康樂設施及體育館一帶的交通量。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265/06-07(02)號文件)

33.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黃天祥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立法會CB(1)265/06-07(03)號文件)

34.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長趙雅名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飛行總會

(立法會CB(1)252/06-07(06)號文件)

35. 香港飛行總會主席任德聰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關注維港避風塘聯席會議

(立法會CB(1)252/06-07(07)號文件)

36. 關注維港避風塘聯席會議代表伍兆緣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他補充，作為香港經濟的4大支柱之一，物流業可與旅遊業並存，為香港作出長遠貢獻。景觀方面的考慮因素不應成為土瓜灣避風塘和觀塘避風塘停止運作的理由，因為該兩個避風塘對支持物流業的運作十分重要。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秘書長蔣德祥先生支持盡快興建體育館，因為目前沒有足夠場地供舉辦體育賽事，尤其是供舉辦大規模賽事的大型場地。他舉例指出，雖然香港的輪椅劍擊成績在世界名列前茅，但由於欠缺適合的場地，故需要在一間酒店的大堂舉辦一項國際輪椅

劍擊比賽。他認為早日建成體育館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有莫大益處。

啟德發展民間聯席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1月15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284/06-07(03)號文件)

38. 啟德發展民間聯席成員鄧銘心女士及梁淑貞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意見書內。

香港建築師學會

39.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蔣匡文先生就當局分3階段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以吸納社會人士提出的各項意見這種做法置評。他建議應使用中央管道放置地下公用設施，並應進行立體的城市規劃。關於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問題，他注意到啟德與九龍城會由一條地下行人道連接起來，因此建議當局亦應興建附設購物設施的地下行人道及高架行人道，連接啟德與其他鄰近地區。在直升機場方面，他對於以前跑道末端作為直升機場的擬議選址並無異議，但建議更改該選址，以便留下一些地方讓公眾欣賞維多利亞港的景色。至於郵輪碼頭及體育館等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強調技術轉移，使香港可在該等工程完成後在這些類別的工程建立本身的一群專才，並為日後與其地地區競爭作出更充分的準備。

政府當局的回應

4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為啟德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採納了一個強調市民參與的規劃方式，分3輪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而所有接獲的意見均已經過充分考慮。規劃過程現已到達一個深入的階段，應着手進行法定的制訂圖則過程。城規會已在2006年11月10日討論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公眾人士可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憲後兩個月內，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或作出申述。

41.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表示，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定於2006年11月24日刊憲。市民大眾均支持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載的各項主要建議，例如郵輪碼頭、環保運輸系統及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雖然觀塘和土瓜灣避風塘將會保留，但政府當局會在實施階段處理因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所引起的搬遷事宜。關於連接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某項初步研究的結果顯示，豎向淨空為20米的天橋應可容納環保運輸系統及車

輛和行人交通；從景觀影響的角度而言，亦令人更加接受。在就這項建議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工作完成之後，當局會再進行公眾諮詢。至於郵輪碼頭，她指出在進行詳細研究後，考慮到包括發展潛力、水深及有否基礎設施和輔助設施這些相關因素，啟德最終獲確認為在維多利亞港內設置郵輪碼頭的理想地點。在直升機場的擬議選址方面，既有支持的意見，亦有人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在飛行航道方面的規定，擬議選址是最適合的地點。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保留香港航空青年團總部的建議。除現有設施外，香港航空青年團亦可考慮啟德範圍內的其地用地。關於旅遊樞紐，她表示城規會已同意旅遊樞紐內各個發展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應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而設有公眾觀景廊的地標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可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200米。旅遊樞紐發展項目所佔的土地面積為6公頃，最高地積比率約為3，其總綱發展藍圖須經城規會核准。

42. 關於啟德明渠進口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在去年曾進行實地試驗性測試及模擬評估。雖然政府當局以“零填海”的方針作為起點，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及上游的污染問題仍須處理。政府當局希望，待水質達到所規定的標準後，長遠而言啟德明渠進口道可用來舉行划艇等康樂活動。政府當局即將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便進行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她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確定能夠有效緩解與啟德明渠進口道臭味和水質有關的環境問題，使情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嚴格規定時，才會展開計劃在啟德進行的發展。

43.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表示，啟德的規劃是立體規劃，不是平面規劃。啟德會有經改良的行人設施，包括把體育館與都會公園連接起來的園景行人路，以及可改善往返鄰近地區的暢達程度和與鄰近地區更好地融合起來的地下購物街。當局會訂立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限制，以維持啟德發展的城市設計大綱。根據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在日後可興建地下公用設施走廊。雖然一般市民已正面回應現時就啟德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問題所提出的建議，但政府當局仍會致力研究可否找到更多空間，改善啟德與觀塘及九龍灣的連接。

討論

整體意見、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及運輸基建

44. 陳鑑林議員歡迎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所載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啟德日後會否有足夠的運輸設

施，應付居住人口、就業人口和旅客的交通需要。他認為單是沙田至中環線未必足以應付啟德的跨區交通需要，並促請政府當局預早策劃交通事宜。他又詢問運輸基建會否按時完成，以便在郵輪碼頭開始運作時，為郵輪碼頭提供服務。

4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日後會有足夠的運輸設施，支持郵輪碼頭的運作，而當局已計劃在發展區內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政府當局會統籌各項工程，確保工程適時進行。如有需要，當局會興建臨時道路，作為一項額外的輔助措施。

4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啟德會有不少地面道路。她特別指出T2路應盡量建於地底。

47. 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時建議，前跑道上的道路一律應建於地底，以便公眾人士可自由享用該地方。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T2路主要會以隧道形式興建。雖然他同意啟德的道路應盡量是地底道路或沉降式道路，但要把啟德所有道路設計成地底道路將會十分困難，因為現時不少高架道路、天橋和交匯處，均須與中九龍幹線連接起來。不過，政府當局亦有意盡量拆去該等高架道路和天橋。政府當局會繼續嘗試解決各項技術困難。至於前跑道上的道路，把該等道路一律建為地底道路會十分昂貴，因為需要提供通風系統和消防系統等額外設施，導致所需的維修保養成本十分可觀。當局現正探討的方案之一，是興建令行人易於前往啟德海濱的半沉降式道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沿前跑道及在運輸交匯處會有分隔人車的設施。通往前跑道末端的跑道公園和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不會被車輛阻隔。當局會以盡量減少噪音和空氣污染的方式，興建啟德的道路。

49.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為啟德進行規劃時願意聽取及回應公眾人士的意見，是一個很好的現象。然而，就運輸基建而言，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劃一個地下鐵路系統，為啟德提供服務。

5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啟德將會設有一個環保運輸系統，而沙田至中環線會與地下鐵路網絡連接起來，以便充分利用資源應付啟德的交通需要。若興建單軌鐵路系統，該系統會建於地面之上，使該系統除應付交通需要外，在旅遊業方面亦可發揮作用。

直升機場

51. 雖然明白政府當局已採納公眾人士提出的若干建議，例如保留前跑道，並已在某程度上達致公眾參與規劃的規劃目標，但陳婉嫻議員認為，前跑道末端是啟德最珍貴的用地，以該處作為直升機場的擬議選址並非最可取的方案。她又質疑，既然只是為了容納單引擎直升機，當局有何充分理由，決定不興建天台直升機場。

52. 郭家麒議員亦質疑，為何直升機場應佔用啟德最珍貴的用地。他認為應預留該用地讓公眾享用，在有關係地點興建直升機場會剝奪公眾使用該用地的機會。此外，擬議選址不能解決直升機場運作所起的問題，例如噪音污染。他詢問把直升機場設於啟德明渠進口道以北沿岸其中一個地點，會否是另一可行辦法。

5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在回應時解釋，各界對直升機場的擬議選址意見分歧，而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找尋最適合的地點，才作出現有建議。他表示，外地的經驗顯示，單引擎直升機對於直升機場的發展相當重要，因為與雙引擎直升機比較，單引擎直升機較為便宜、較節省燃料、產生較少噪音，以及操作模式較為靈活。在海岸線旁邊興建的地面直升機場將可容納單引擎及雙引擎直升機，所提供的服務將更加零活和符合成本效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政府當局已就直升機場的地點進行詳細研究，並會預留前跑道末端一大範圍，供公眾使用。

旅遊樞紐

54. 關於設有觀景廊而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的擬議旅遊綜合發展項目，陳婉嫻議員認為該發展項目太高。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時認為所需要的只是一個細小的觀光塔，並非一幢高200米並設有觀景廊的多層酒店。關於此事，蔡素玉議員指出，觀景廊與設有觀景廊的多層酒店是兩回事。若真的需要設立一個地標，她建議該地標應是一個細小的觀光塔，而不是一幢設有觀景廊的多層大型酒店。若觀景廊設於酒店內，酒店建築物便應是低層建築物。陳偉業議員認為，香港的最佳觀景廊是山頂，故無須在啟德興建觀景廊，不論是細小還是大型的觀景廊。他強烈反對擬議旅遊綜合發展項目，因為這會進一步破壞啟德的整體設計外觀。

5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指出，旅遊綜合發展項目會有高度限制，而發展項目的詳細圖則須經城規會核准。規劃過程將會相當具透明度，因為公眾人士可在過程中向城規會提出意見，而城規會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該等意見。

其他規劃事宜

56. 陳偉業議員對於啟德的規劃表示失望，並認為這是政治交易的結果。現行規劃未能符合公眾人士的期望，因為啟德最珍貴的用地已劃作興建多用途體育館及郵輪碼頭，而不是供一般市民使用的設施。他促請公眾人士向城規會表達其反對意見。他指出，啟德是協助進行市區重建的一個重要機會，並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履行其在90年代作出的承諾，預留啟德的土地以協助觀塘、黃大仙及紅磡等人口稠密的舊區進行市區重建。若政府當局作出努力，統籌土地發展及行政事宜，在啟德的現有規劃下依然可以協助進行市區重建。未能把握機會是政府當局過去10多年在土地用途及城市規劃方面的最大缺失。

5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整個規劃過程具透明度。任何人均可就啟德的規劃提出意見，而政府當局會尊重該等意見。

58. 梁家傑議員表示，啟德的規劃過程是在他至今看過的所有大型發展項目中最好的，而政府與社會人士交換意見已取得成果。他明白到為了進行期待已久的郵輪碼頭的招標和建造工作，政府必須首先確定啟德的整體規劃。他詢問在將會進行的法定規劃程序中，是否仍有和公眾人士進一步交換意見的空間。

5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從交換意見的過程中得到好處。根據法定規劃程序，交換意見的過程會繼續進行，而由於整個發展過程跨越10年，城規會會檢討及考慮修訂日後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

60. 關於郵輪碼頭的招標工作，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當局建議就郵輪碼頭批地50年，而有關的批地年期將會超越2047年6月30日一事，研究該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以及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否任何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批地。

61.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在回應時表示，郵輪碼頭的批地會按照現行土地政策進行，而承批人有權

發展土地。政府當局會在招標前諮詢有關界別，繼而便會決定各項詳細規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作出統籌，回應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03/06-07(01)號文件)已在2006年12月13日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2006年9月2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62. 關於在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上討論的"涉及沙田觀音山一幅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用地的個案所引起的土地行政事宜"一事，李永達議員察悉，有關人士並非一律願意接受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事。他又詢問應否再度邀請先前曾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的人士，因為他認為該等人士牽涉此事。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再度邀請該等人士，因為這樣可獲得更多資料，從而對此事有更深入的了解。陳偉業議員指出，過往即使是高級的官員在退休後亦願意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他又支持再度邀請先前曾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的人士的建議，並指出他們到底有否需要出席會議，並非由他們決定。

63. 主席同意，若情況許可，應再度邀請先前曾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的人士出席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8日